

elexcon深圳国际电子展

嵌入式与AIoT展 | 电源与储能展 | SiP与先进封装展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3年8月23-25日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1/9号馆



informa markets

Tel: 0755 - 88311535 | elexcon.sales@informa.com | www.elexcon.com



*2023年4月设计印刷

前言

亲爱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elexcon）。

我们希望借此《参展手册》，给您提供有助筹备展览的资料与服务，以保障您能够准时及顺利地地完成本次参展工作。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按要求认真填写反馈资料和表格（见展商需反馈资料清单），并按时提交给相应的联系人。请参照有关提示、参展会务流程等，安排相关参展事务，我们及各服务承包商将为您提供最佳的服务。

展览地点：深圳会展中心（1、9 号馆）

时间安排：

安排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8:30—17:30	特装展位
	2023 年 8 月 22 日	8:30—22:00	特装展位/标准展位
开展期 (展商入场及撤场)	2023 年 8 月 23-24 日	8:30—17:30	
	2023 年 8 月 25 日	8:30—17:00	
开展期 (观众进场及停止进场时间)	2023 年 8 月 23-24 日	9:00—17: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9:00—16:30	
撤展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22:00	

预祝您此次参展成功

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大会各项联系方式.....	4
交通指引	4
展商报到流程	7
参展商进场登记表.....	8
展商安全责任告知书.....	10
展商安全责任书.....	11
关于展会现场表演节目及演讲时段申请的规定.....	12
台商参展资料审验的通知	13
展商/特装搭建保险购买.....	15
酒店预订服务商资料.....	16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23
标准展位规格	25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及布撤展注意事项	26
展具租用申请	44
电力申请.....	48
压缩空气及水力申请.....	49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5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52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52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54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55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56
大会运输指南	57
绿色展台低碳展示.....	71

大会各项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p>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3 写字楼 2802 室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杨婷捷 女士 电话：86-755-8831 2712 电子邮箱：Tingjie.Yang@informa.com 联系人：张晓敏 女士 电话：86-755-8831 2770 电子邮箱：Christy.Zhang@informa.com 网 址： www.alexcon.com</p>		
指定主场承建商		
<p>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中银大厦 A 座 1816 主场服务平台网址：http://8.134.59.253/zcy/login 1. 预租及现场服务（办理进场手续，租赁水电气及开具费用票据等） 1 号馆联系人：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 13713520165 2 号馆联系人：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 13302945088 9 号馆联系人：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 13302945089 客服热线：400-636-2278 邮箱：kf@zhongshifair.com.cn 2. 特装图纸审核及现场特装安全管理 联系人：刘先生 0755-83209533 转 8059 / 13699761102 邮箱：zsst@zhongshifair.com.cn</p>		
境外展品指定承运商		
<p>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 9 号天乐广场 31 楼 联系人：谭国明先生 电话：(852) 2877 0515 传真：(852) 2877 0192 移动电话：(852) 9459 0671 邮箱：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p>	<p>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55 楼 55B 单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86 (755) 2151 7737 传真：86 (755) 8282 4514 移动电话：86-18682191981 邮箱：Messi.Wang@aptshowfreight.com</p>	
叉车搬运服务		
<p>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1 号馆 8 号门 1-109 联系电话：0755-82848646 传真：0755-82848748 联 系 人：陈忠春 先生</p>		
特装展台推荐搭建商		
<p>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主场搭建) 联系人：欧阳吉盛 手机：15338728555（微信） 邮箱：306471888@qq.com</p>	<p>深圳市艺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郭宝 手机：13265687687 邮箱：6419447@qq.com</p>	<p>深圳市八度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美玉、刘燕伟 手机：13554816102, 13923818345 邮箱：88147088@qq.com</p>

交通指引

会展中心位置图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 **深圳地铁：** 请参考如下地铁路线图（2020年最新）

会展中心站是1号线与4号线的换乘站，您可从D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北门进入展馆。或者您也可以乘坐1号线或3号线，到购物公园站D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西门进入展馆。



- 温馨提示

>>香港机场—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罗湖—地铁 1 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落马洲—地铁 4 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皇岗口岸—深圳会展中心（的士 20 元左右）。

>>深圳机场:

机场穿梭巴士 9 路，您可以在会展中心站下车直达会展中心。
机场穿梭巴士 10 路—固戍地铁站—地铁 1 号线直达会展中心站 D 出口步行至会展中心北门。

>>深圳火车:

从深圳站

深圳站是深圳最主要的火车站与罗湖口岸衔接。
您可以乘坐地铁 1 号线或搭乘 337 路巴士直至会展中心。

从深圳西站

229 路：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宁水花园。
353 路：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龙岗同乐总站。

从深圳北站

您可以乘坐地铁 4 号线直达会展中心。

- 途径深圳会展中心的巴士线路:

会展中心北门（福华三路）

50 路、60 路、76 路、80 路、235 号、374 号 375 路、379 路、K578A 路

会展中心西门（益田中路）

64 号、71 路、76 路、80 路、235 路、374 路、K359 路、M223 路

会展中心东门（金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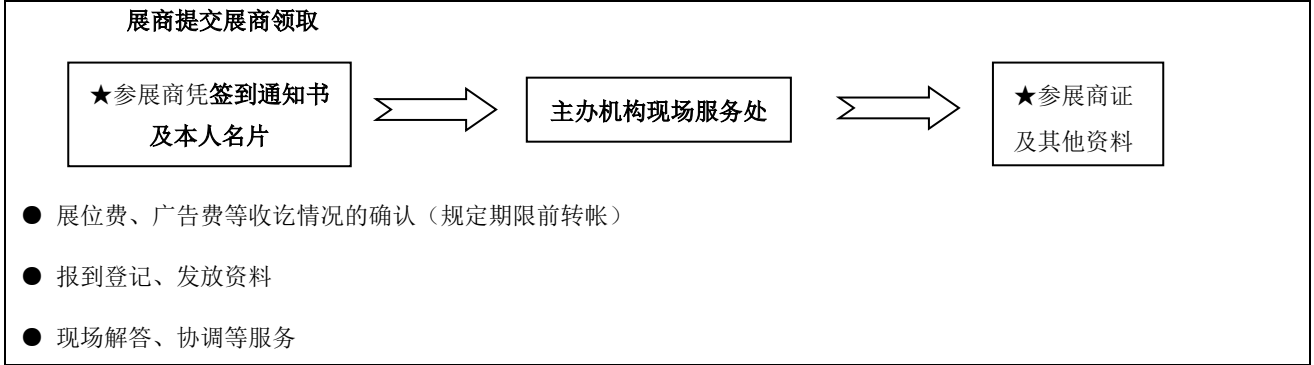
34 路、K113 路

会展中心南门（滨河路）

229 路、337 路、338 路、353 路、369 路、382 路、E13 路、J1 路、K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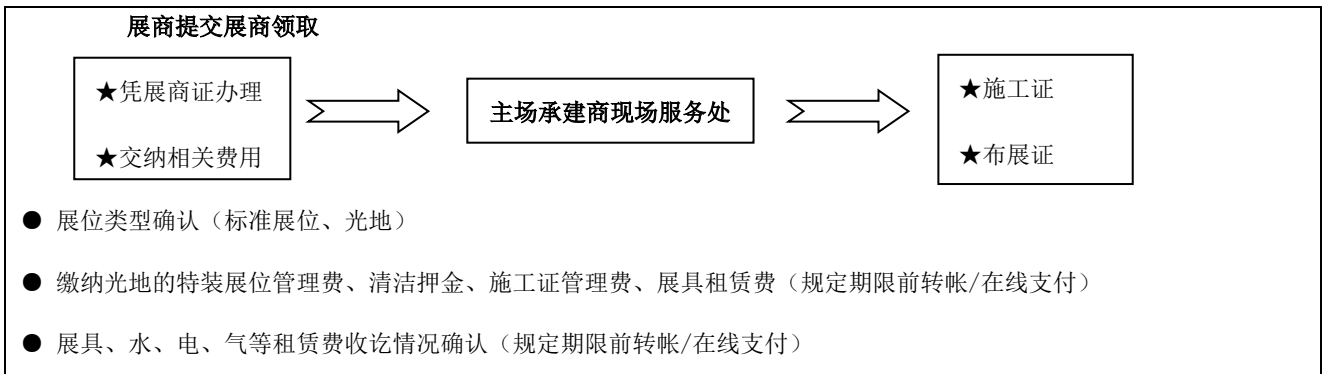
展商报到流程

第一步 【参展商的身份确认】—— 承办机构现场服务处（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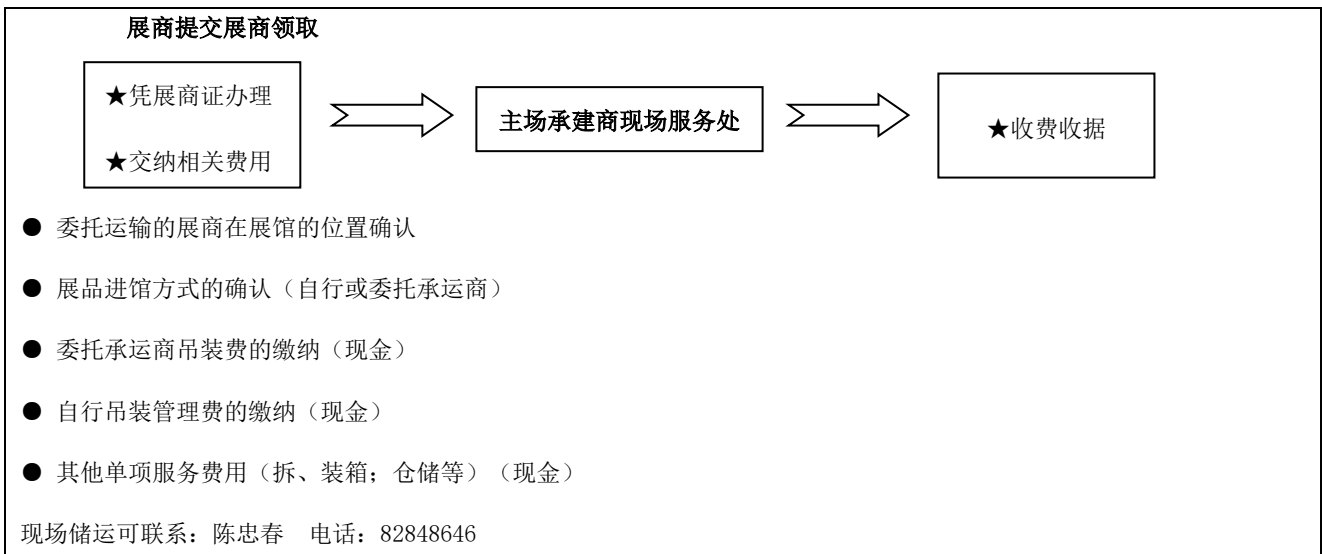
第二步 【展位的搭建及展具租赁】—— 主场承建商现场服务处（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标准展位展商无租赁需求不必进行此步骤*



第三步 【展品的进馆及就位】—— 主场承运商现场服务处（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标准展位展商无运输需求不必进行此步骤*



展商需反馈资料清单

序号	内容	截止时间	反馈收集人	备注
主办单位回收资料（展商系统：http://exposys.elexcon.com）				
1	参展商签到通知书	8月21-22日	现场报到处	布展报到时提交
2	展商资料（必填）	7月31日	主办单位	登录展商系统提交
3	展商安全告知书（必填）	7月31日	主办单位	登录展商系统提交
4	展商安全责任书（必填）	7月31日	主办单位	登录展商系统提交
5	展商证件（必填）	7月31日	主办单位	登录展商系统提交
6	现场表演节目申请表(选填)	7月31日	主办单位	登录展商系统提交
7	台商资料和展品进口详细清单表(选填)	7月5日	主办单位	仅供台商企业使用
承建商回收资料(请登录中诗主场服务平台提交资料 http://8.134.59.253/zcy/login)				
8	展具租用申请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9	电话网络申请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0	电力申请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1	压缩空气、水力申请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2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4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5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6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8月2日	主场承建商	网上提交
承运商回收资料				
19	<u>付运委托书</u>	7月15日	承运商	委托承运必须提交
20	<u>海外展品清单表</u>	7月15日	承运商	委托承运必须提交

elelexcon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签到通知书

合同名称:

展位号码:

展位类型:

展位面积:

您好!

elelexcon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5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举办。展期临近,请贵公司参照下列(布/撤)展时间,提前做好展台布置的准备工作(包括搭建材料和体积较大参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我们再次提醒您仔细阅读展商手册,以免影响贵司的布/撤展进程。

请您凭**本人名片及该签到通知书(电子版、纸质版均可)**前往**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领取参展证件进馆布展。

参展商签到时间:

8月21日 08:30 - 17:30

8月22日 08:30 - 20:00

***请务必携带本人名片及签到通知书(电子版、纸质版均可)**

布展时间:

8月21日 08:30-17:30 **特装展位**

8月22日 08:30-22:00 **特装展位/标准展位**

撤展时间:

8月25日 17:00-22:00

展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展商安全责任告知书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二、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乱扔杂物。
- 三、主动配合安检，凭证出入展区。
- 四、遵守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
- 五、安排展位工作人员维护展台物品及私人财物的安全，防止被盗、丢失。
- 六、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应对紧急、突发事件。
- 七、派发宣传资料和拍照时，不得堵塞公共通道和疏散通道。
- 八、参展商必须确保其视听设备的摆放位置，严禁超出展位，妨碍、阻塞疏散通道。在使用或测试任何设备的噪音不得超过 70 分贝，不得滋扰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使用中的音频设备和其它机械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 九、坚决抵制和反对淫秽、低俗、暴力的各类演出。展台工作人员、参展商、演出人员着装不能过于低俗，要符合商务场合，参考职业套装的长度。不允许内衣、比基尼样式的着装。
- 十、展会现场所有的外籍表演人员，必须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深圳市公安局办理的《就业居留许可证》，严禁聘请非法外籍工作人员。
- 十一、不得在展区内吸烟。
- 十二、参展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场工作人员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的，现场安保人员可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构成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参展商责任人（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展商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有关消防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会主办方请参展商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_____为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布撤展及展览期间_____（单位名称）的展位现场管理、治安消防责任人，具体职责如下：

1、保证参展展品按展品规定范围展出，并与参展合同相符；不在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以下简称：展会）现场展出任何涉嫌知识产权不清的展品，保证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所有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2、承诺不在展会现场任何地方销售任何参展产品，不在现场现金交易，不在展位外、过道上乱发、摆放资料；不展出和销售任何假冒伪劣产品，不出现欺诈、乱摆卖等恶劣行为；因售卖而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3. 负责展会期间本展位及周围附近的治安、消防和展位搭建安全，出现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4. 自行负责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随身携带物品，闭馆时将现金、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资料等带离展馆，提醒参展工作人员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以防丢失；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自负。

5. 自行负责本展位的施工安全，遵守展馆的物业管理规定，不进行任何可能破坏展馆房屋本体完整、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展馆展览环境的施工和使用行为。

6. 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消防法规和展馆的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不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不将易燃、易爆、剧毒或有污染的物品带入展馆，不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和展具，保证用电、电器的使用符合安全要求。

7. 承诺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构成滋扰，对于声像设备的展示，其音量承诺低于 70dB。

8. 展商的展品、展位装置、参展人员及个人物品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展商承诺自行为其展品、展位装置、参展人员及其他第三者购买足额的保险或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责任书经参展单位（或组团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

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

日期：

关于展会现场表演节目申请的规定

为了保障大会现场良好秩序，避免过大的噪音影响展商洽谈和观看表演的观众堵塞展位间的通道，展会现场不提倡表演等活动。如展商切实有此需求，则必须在8月2日如实填写现场表演节目申请表。如不按要求填写并返回，不得在展会现场安排表演，否则大会将采取劝告、制止或断电等强制措施制止演出，并有权视情节没收所收押金。坚决抵制和反对淫秽、低俗、暴力的各类演出。展台工作人员、参展商、演出人员着装不能过于低俗，要符合商务场合，参考职业套装的长度。不允许内衣、比基尼样式的着装。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展商的申请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展会现场表演节目申请表 (7月31日前提交)

类型	日期	时段	时间（分）	内容
表演				

参展商责任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展位号：

台商参展资料审验的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欢迎参加 2023 年 8 月 23-25 日在中国深圳举办的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为保证展览的顺利进行和您获得满意的展览效果，有以下事项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

按有关规定，台湾展商以及以台商名义参展的所有展品、宣传品、杂志、电子出版物、小礼品、名片等资料和物品中不得有代表“**中华民国**”或“**ROC**”的字样（中文、外文及其缩写）、图片、音乐等。请您务必详细自查并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审验：

- 1) 填写台商资料和展品进口详细清单表：一式四份，加盖公章。（见附表）
- 2) 清单所列物品产品目录、说明书、宣传资料、小礼品等样品四份。

以上资料和物品务必于 **7月5日前**，二份交至展览组织单位，**未提交审验的物品将不予入场**。敬请您提前做好准备，及时提交。谢谢配合！

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注：此通知和表格为台资企业专用

如有需要，请将本页邮寄、电邮给您的客户经理，截止日期：7月5日

附表：

+++++台商资料和展品进口详细清单表

公司（公章）参展资料：

公司：_____展馆：_____展位号：_____面积：_____M²

联络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E-MAIL：_____

公司展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USD)	总价 (USD)	重量 (KG)	展品处理方法

*展品处理方法有：派发；消耗；回运。

展商/特装搭建保险购买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方案A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B、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方案B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B、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保费：以每个展位的展出面积为单位，具体参照下表

展出面积	保费	方案
50 m ² 以下（含 50m ² ）	150 元	B
50 m ² -100m ² （含 100m ² ）	400 元	B
100 m ² -200m ² （含 200m ² ）	500 元	A
200m ² -300 m ² （含 300m ² ）	800 元	A
300 m ² 以上	1000 元	A

3、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承保商，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服务包括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保险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

4、展览会责任险投保方式

方式一： 扫描微信二维码投保， 具体流程如下：

①扫描下方二维码②选择“深圳国际电子展”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投保”④通过微信扫描付款码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版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 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方式二： 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ubm.general-china.cn>②选择“深圳国际电子展”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支付”④通过微信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 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5、保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客服专员 M: 1801 6358 139 E: zhanhuikefu2022@163.com

林小兰 女士 M: 1379 5447 441 E: nancy.lin@clema-rs.com

段振慧 女士 M: 1302 1092 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om

6、特别提醒：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险-

搭建商必须按要求购买适当的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中意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主场搭建商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请各展商在2023年8月20日前购买保险，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酒店推荐表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暨嵌入式系统商旅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 +86-755-8288 0090 (李先生)

服务热线②: +86-755-8288 0055 (王小姐)

手机/微信号: 18126464213 (李先生) /17722570869 (王小姐)

预定网址: <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744>

预定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一、酒店推荐表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酒店地址	地铁公交	到展馆距离
五星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豪华大床房	1300	单早	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会展中心站 D 出口	步行 3 分钟
		豪华双床房	1400	双早			
五星	皇庭 V 酒店	雅致大床房	1000	单早	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	会展中心站 E 出口	步行 5 分钟
		雅致双床房	1000	双早			
四星	秋果 S 酒店 (福田会展中心联合广场店)	高级大床房	638	单早	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岗厦站 E 出口	车程 7 分钟
		高级双床房	658	双早			
四星	福青龙华天假日酒店	标准大床房	579	单早	福田区彩田南路 2030 号	岗厦站 D 出口	步行 10 分钟
		标准双床房	599	双早			
准五	深圳福田皇岗城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598	单早	深圳福田区福民路 28 号	皇岗村 D 出口	步行 1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598	双早			
四星	宜尚 PLUS 酒店 (深圳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508	单早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南门)	岗厦站 E 出口	步行 15 分钟
		双床房	558	双早			
四星	清能楚天大酒店(深圳福田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470	单早	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	无	公交 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480	双早			
四星	鹏威酒店	豪华大床房	398	双早	罗湖区红宝路 15 号	大剧院站 D 出口	地铁 1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398	双早			
三星	国丰酒店	高级大床房	398	无早	福田区福华路 2066 号	岗厦站 G 出口	步行 16 分钟
		高级双床房	398	无早			
二星	兴华宾馆	高级大床房	288	不含	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6 号	科学馆站 B 出口	地铁 10 分钟
		高级双床房	288	不含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如遇特殊情况，酌情调整价格，详情咨询工作人员。
- 4.以上价格为高峰期需满 8 间房的团房价格，如低于 8 间，散房价格另议。

展商服务预订表格

可填写下表，并传真或 Email 至大会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预订个人资料: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双床房 <input type="checkbox"/>

2.车辆预订: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拥有配套完善关联服务平台和众多的服务合作伙伴，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宾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宾客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车辆服务。

备注：（除包天行程不含停车费，其他单趟报价全部包含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司机小费）

车型	路线	优惠价格 (RMB)
别克商务 GL8	深圳机场-市区内酒店 (包含路桥费)	40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350/趟
	深圳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900/天
22 座豪华中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55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45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100/天
45 座豪华大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70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55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400/天
53 座豪华大巴	深圳机场-市区内各酒店 (包含路桥费)	750/趟
	深圳会展中心-市区内各酒店	600/趟
	市区内全天用车 (10 小时, 100 公里内, 不含路桥、停车费)	1500/天

3.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 (每条 150 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1600 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 (每个 180 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记 1600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2000 元/机	

此外, 我们还提供国内及国际往返机票预订服务。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传真至: (86-755) 88364202 或 Email 到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回复您。

如有任何更改或咨询, 请与会务组联络, 电话: (86-755) 8288 0055/8288 0090

签名及印章:

日期:

关于现场噪音控制的规定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保障本届展会顺利进行，为同期会议提供一个安静的会议现场，主办单位将采取有关措施对现场噪音进行控制，现场展位不允许使用音响设备，电视等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70 分贝以下），希望各位参展商能够严格遵照展会在噪音控制方面的相关规定，共同营造良好的现场秩序。违者，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 1) 劝告；
- 2) 展位断电。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关于特装展位搭建及现场垃圾清运的规定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保持和维护展馆周边良好的市容环境，防止展位撤展垃圾丢弃在展馆周边市政区域内，现对特装展位垃圾清理清运作出以下规定，请各展商、展位搭建商严格执行：展会主办单位及主承建商应加强对展商及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展会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展前，主场承建商应向展商或特装搭建商收取展位清洁押金，统一向会展中心缴纳展场清洁押金；主承建商及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 48-72 小时，展馆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清洁押金，业务咨询电话 0755-82848983 13715111989。（目前城管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为：坪地街道办高桥社区新坑受纳场，联系电话 13802571733）；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有合法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

二〇二三年六月

参展商自带装卸工具进入展馆范围作业的管理规定

- 1、具备起重功能的特种机动车辆，进入展馆内装卸展品，由会展中心收取管理费，方可在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下进入规定区域作业，管理费由深圳会展中心按照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
- 2、运输展品的车辆要在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下有序进馆。
- 3、禁止外来机动叉车进入展馆范围内作业。禁止使用地滚、撬棍作业。
- 4、吊车进入展馆内搭建、装修，由深圳会展中心按照其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管理费。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

二〇二三年六月

深圳会展中心服务及收费标准

深圳会展中心实行展馆红线范围内的展品吊装、搬运、存储专营服务及管理

进出馆储运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3.1.1	展品进出馆 打包服务	m ³	280 元/m ³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空箱搬运存储、装车（不含吊车）
3.1.2	裸机进出馆 打包服务	m ³	200 元/m ³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装车（不含吊车）
3.1.3	空箱搬运存储 打包服务	m ³	150 元/m ³ /展期	空箱出馆搬运、空箱存储、空箱进馆搬运
3.1.4	裸机进馆服务	m ³	120 元/m ³	叉车卸车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台、一次就位
3.1.5	小件展品进馆	单件小于 30KG	50 元/m ³	将展品送至展台
3.1.6	拆箱费	m ³	50 元/m ³	拆箱、拆底托
3.1.7	装箱费	m ³	50 元/m ³	装箱、装底托
3.1.8	空箱搬运费	m ³	50 元/m ³	将空箱送至堆放点
3.1.9	空箱存储费	m ³	30 元/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3.1.10	展品二次就位	叉车	300 元/台/次	在 3.1.1 基础上收取
3.1.11	展品组装	叉车租赁	2000 元/台/4 小时	展品组装、展位搭建辅助 吊车租赁请电话预约：0755-82848646
	辅助搭建	吊车租赁	4000 元/台/4 小时	
3.1.12	吊车附加费	5 吨以下	1800 元/台/次	在 3.1.1 基础上按次加收
3.1.13	超限附加费	1.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按进出馆每吨 500 元加收，不再另收吊车附加费； 2. 对于超限展品，请电话预约 0755-82848646；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加收 50%加急费。		
3.1.14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备注: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其它承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价格		
3.2.1	承运管理费	基础价 30000 元/展期（货量 500m ³ 及以下）； 如货量超过 500m ³ ，超出部分，按 30 元/m ³ /展期（4 天）加收。		

3.2.2	临时仓库（按占用面积）	20 元/m ² /展期 5 天及以下	30 元/m ² /展期 6 天及以上	
3.2.3	搭建材料叉车卸车（进馆）	1600 元/台 9.6 米车及以下	2000 元/台 13 米车及以下	3000 元/台 17.5 米车及以下
备注	1. 以上服务项目仅限展会主（承）办单位、展会指定的承运商、搭建商； 2. 展会指定的承运商进出馆现场服务须经深圳会展中心许可，并提交相关报备文件和保险单。			

境外展品储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人民币）	简要说明
3.3.1	展品进出馆打包服务	1. 含 3.1.1 服务内容； 2. 配备独立服务团队； 3. 配合海关展品查验。	400 元/m ³	如需 5 吨及以上叉车或吊车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由承运商承担。
3.3.2	存储费	展品、空箱存储	30 元/m ³ /天	承运商经许可选择自行进出馆操作的，存储费按实际存储天数计算。
3.3.3	承运管理费	按展品 m ³ /展期(4 天)	30 元/m ³	承运商选择会展中心展品进出馆打包服务的，免交此项费用。
备注	以上服务项目仅限境外展品承运商			

特殊展品储运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价格（人民币）	简要说明
3.4.1	展车上楼	限轿车类展车	8000 元/台/进馆	卸车、进馆上楼（单程）
3.4.2	展车装卸	限轿车类展车	4000 元/台/进馆	卸车、进馆（单程）

备注：

1. 以上收费项目最少 1 个计量单位起计；
2. 最终解释权归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1 号馆 8 号门 1109
业务电话：0755-8284 8646

大会指定承建商资料

参展商施工、租赁手续流程说明

大会指定承建商 —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请网址：<http://8.134.59.253/zcy/login>

现场服务（办理进场手续，租赁水电气及开具费用票据等）

1号馆联系人：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工作手机：13713520165

2号馆联系人：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工作手机：13302945088

9号馆联系人：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工作手机：13302945089

客服热线：400-636-2278 邮箱：kf@zhongshifair.com.cn

特装图纸审核及现场特装安全管理

联系人：刘先生 座机：0755-83209533 转 8059 工作手机：1369976110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中银大厦A座1816

电话：0755-81488483

1. 注册/登录

登录中诗展览主场服务平台

<http://8.134.59.253/zcy/login>（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2. 选择展会下载所需资料

在系统弹出界面中找到对应展会名称；展会栏目条右侧下载中心可下载展会所需相关资料（如选错展会可随时在“展会类型”处进行展会切换）

3. 填写展位相关信息

点击对应展会名称进入到展位信息填写界面；点击添加展位进行信息填写，点击保存提交审核



4. 预定设施申请（预租与图纸审核无先后顺序）

展位审核通过后点击租赁进入到预租设施申请



按照自身需求将所需要的规格添加进购物车；点击购物车进行结算即可（购物车点击结算前需在租赁界面右侧上传配电箱位置图）



5. 图纸提交审核（预租与图纸审核无先后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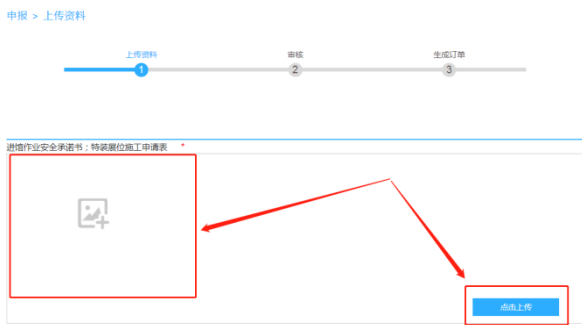
点击报图进入到图纸提交界面



进入后点击每一项需要分类提交的资料进入



点击“+号（可多选）”上传审图资料，同一种类型的资料可以多张同时上传多张，上传资料格式仅支持图片格式；图片添加后右下角“点击上传”将该项资料进行上传；以下每项均重复以上步骤



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审图结果将会以邮件短信形式通知，如7天还未收到请及时联系主场）



6. 固定费用缴纳（费用缴纳无需等待审图结果）

点击“付款/退押/开票”进入到订单界面



选择对应的订单，点击“导出付款通知单”下载通知书；根据付款通知书金额线下公对公打款后将付款水单上传至系统“线下支付”窗口（导出付款通知单旁）



当状态栏显示“申报完成”则代表前期搭建商报馆工作已完成

7. 发票申请

点击“我的后台-我的订单-订单汇总-开票申请”，找到对应订单点击开票申请提交开票信息即可（系统提交默认开电子普票；如需纸质专票请勿在系统提交，另行联系主场客服）



8. 退押金申请

点击“我的后台-我的订单-订单汇总-押金退还”找到对应订单点击“退押金”申请，提交押金退还账户信息（请填写前期公对公打款账户信息）



标准展位规格

大会指定承建商: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将会提供以下配套给予每个9平方米之标准展台:

公司招牌: 配以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台号于楣板上, 中文公司名称最多为15个字。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 角位摊位配以两面围板及两块招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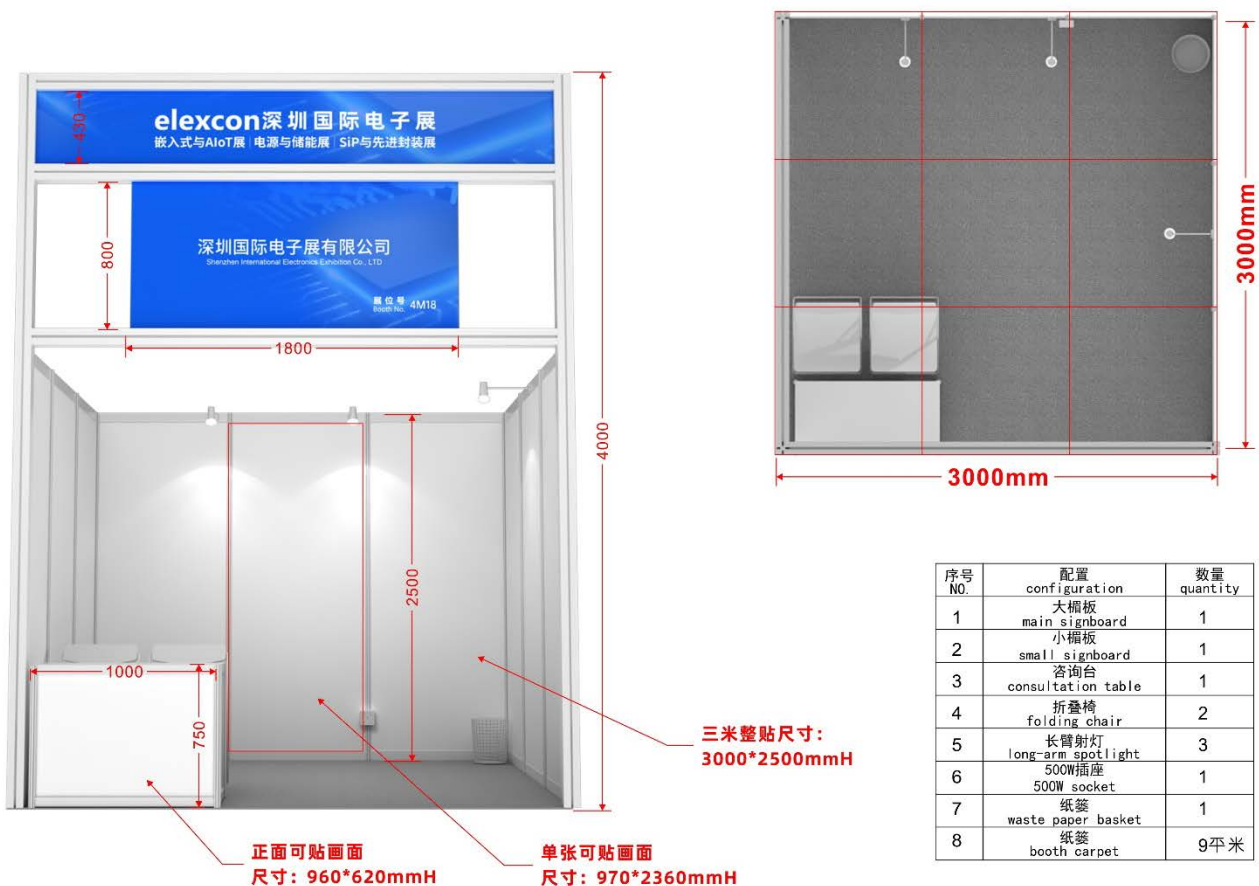
家具: 一张咨询台、两张白折椅、一个废纸篓

电器项目: 一个单相插座(500瓦, 220伏特)、3支30瓦长臂射灯

附注:

1.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 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 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间之围板。
2. 若参展商认为标准展台之配套不足, 如需额外家具及电力租赁, 请在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标准展位规格图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及布撤展注意事项

1. 主场审图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5-83209533 转 8059 手机：13699761102
2.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详细资料要求请登录 <http://8.134.59.253/zcy/login> 按要求提交）

序号	类别	审图资料（以下“#”表示表格）	要求说明
1	主场表格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2	展览公司资料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图纸承诺书》#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3	展馆表格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返回目录
		保险购买证明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4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提供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封顶面积示意图	标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封顶区域以红色表示。（图注：封顶面积百分比和封顶覆盖区域采用红色表示）
		结构设计图	标明结构主体承重墙（点）位置和墙体厚度尺寸。门头、横梁及天花的跨度距离尺寸。标明悬挂物（吊灯，灯箱、挂板等）物件重量以及固定工艺方案。
		材质工艺图	标明结构使用材质名称、连接工艺，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图注：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各墙体的高度。
		配电系统图	标明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含用电负荷说明图）
5	二层结构	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提供设计院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信息。（加盖公章）
		工程师资质证书和身份证	提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层结构评估报告和设计蓝图	二层结构评估报告和设计蓝图。要求：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提供，且需要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设计院公章。
温馨提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交报图及表格下载（展会栏目条右侧下载中心）：http://8.134.59.253/zcy/login</p>	

温馨提示：

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3. 注意事项：

- 1)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参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请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前在中诗主场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操作方式详见中诗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流程)。2023 年 8 月 2 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 2000 元/每展位。**
- 2)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并出具一份《特装审核通过回执》；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如上传资料 7 天后还没有收到主场搭建商的任何邮件回复，请及时主动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 3) 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以收到通过审图回执为准），请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含 2 日）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图纸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3 年 8 月 2 日后还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加收现场审图费用 2000 元**，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注：请务必将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发予审核）。

重点提示：

※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展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展馆备案，否则展馆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 二层结构展位须有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结构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一级机构工程师印章。二层结构展位须提供详细的内部结构图纸。

※ 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理,带出展馆。不得将垃圾丢弃在展馆通道、周边及展馆外围公共场所，布展结束展馆清洁部门清扫全馆垃圾，并将现场拍照取证，对未按要求清理垃圾的展位，按双倍清洁费用扣罚。

报图样本：

彩色效果图

彩色效果图 正面效果图

展位号：A8888



侧面效果图



一站式主场承建
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中诗展览展台	设计 DESIGNER	刘依	审核 AUDITOR	日期 DATE	2023.4.12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制图 DRAWER	刘依	日期 DATE	页码 NUMBER	02

彩色效果图 左右侧面效果图

展位号：A8888



一站式主场承建
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中诗展览展台	设计 DESIGNER	刘依	审核 AUDITOR	日期 DATE	2023.4.12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制图 DRAWER	刘依	日期 DATE	页码 NUMBER	02

彩色效果图 俯视效果图

展位号: A8888



一站式主场承建
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中诗展览展台	设计 DESIGNER	刘依	审核 REVIEWER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制图 DRAWING	刘依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彩色效果图 立面网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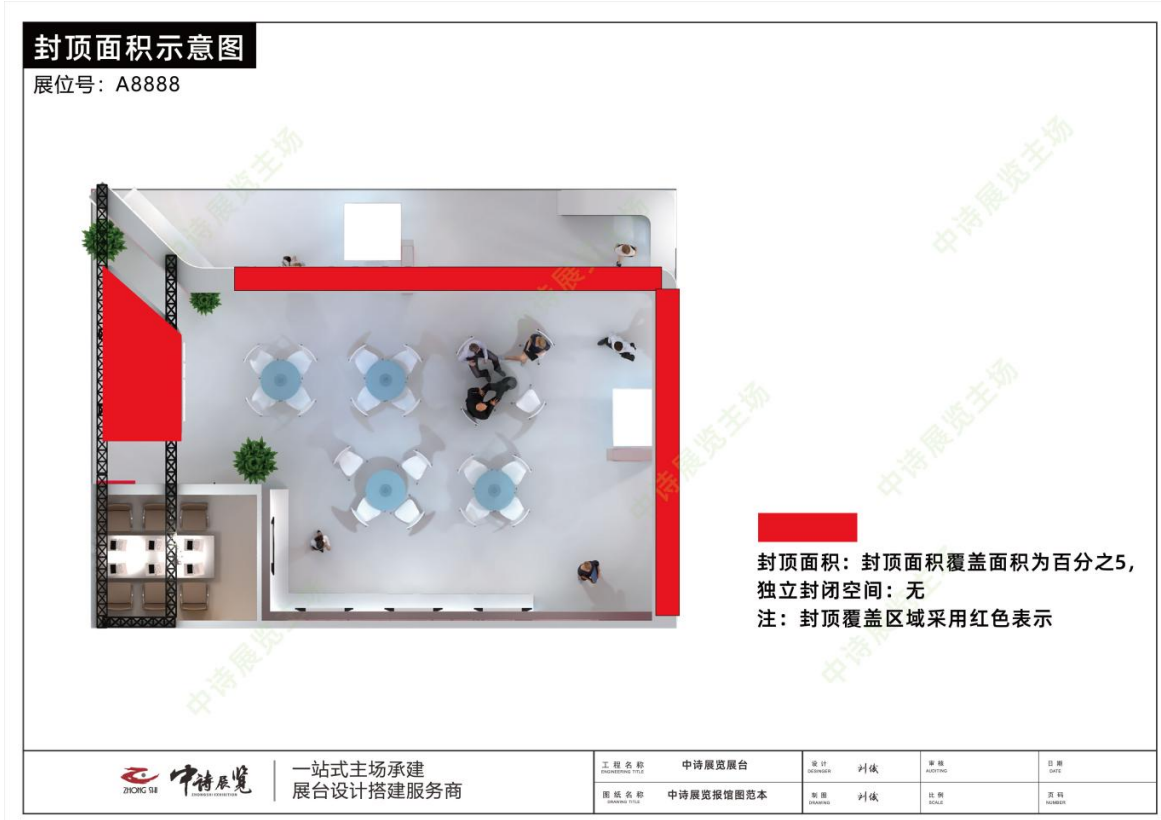
展位号: A8888



一站式主场承建
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中诗展览展台	设计 DESIGNER	刘依	审核 REVIEWER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制图 DRAWING	刘依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封顶面积示意图



结构设计图



结构设计图 结构工艺说明图

展位号: A8888

背墙厚度250mm

直径150mm钢管
厚度20mm
600*600mm铁板底座

钢管与铁板底座焊死

注: 支撑柱不能采用套管形式

背墙采用模块化拼装

板墙内做钢管支撑

桁架贯穿进墙体
墙体做钢管支撑

400*400mm截面铝合金桁架
六箱接头
桁架专用连接螺栓螺母
铁板与直径150mm支撑柱焊死
墙体
直径150mm钢管支撑柱

顶部灯箱固定件

灯箱铁方通龙骨

400桁架
固定件

注: 吊装造型与行架之间采用硬链接

物料数据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	其他
400*400mm 铝合金桁架	20m	9.3kg/m	壁厚2.0mm 平开式连接件(50kg)
顶部铁架龙骨 软膜发光箱体	4平米	7kg/平米	40mm厚度龙骨 软膜内部LED光源
led灯箱	10个	4kg/个	led光源灯
顶部行架加造型灯具等总质量: 186kg			

工程名称: 中诗展览展示台 | 设计: 刘依 | 审核: 刘依 | 日期: 2023.11.15

图版名称: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 制图: 刘依 | 比例: 1:1 | 页码: 01/01

材质图

材质图

展位号: A8888

直径150mm 钢管支撑
钢管灌入结构内250mm
钢管底座600*600mm

木质结构乳胶漆饰面

木质结构乳胶漆饰面

亚克力发光字

截面400mm 铝合金行架

B1级阻燃软膜
内LED发光灯箱

木质油漆展示台

55寸液晶电视

木质油漆展示台

100mm 厚地台铺淋油板

即时贴刻字

工程名称: 中诗展览展示台 | 设计: 刘依 | 审核: 刘依 | 日期: 2023.11.15

图版名称: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 制图: 刘依 | 比例: 1:1 | 页码: 01/01


电路图

电路图

展位号: A8888

名称	图标	数量	功率	合计功率
一级配电箱		1		380V/15A
二级配电箱		1		380V/15A
led射灯		20	100w	2000w
led灯管		50	20w	1000w
灯带		20	15w	300w
电视		7	100w	700w
长臂射灯		0		0
插座		3	500w	1500w

总用电: 5400w



注:
1. 本特装展位用电采用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
2. 电线敷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套难燃PVC管,金融引线采用金属保护管保护。
3. 地面和地板暗敷电线金属管保护。

	中特展览 一站式主场承建 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	工程名称	中诗展览展台	设计	刘斌	审核		日期	
		图纸名称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制图	刘斌	比例		页码	

配电系统图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展位号: A8888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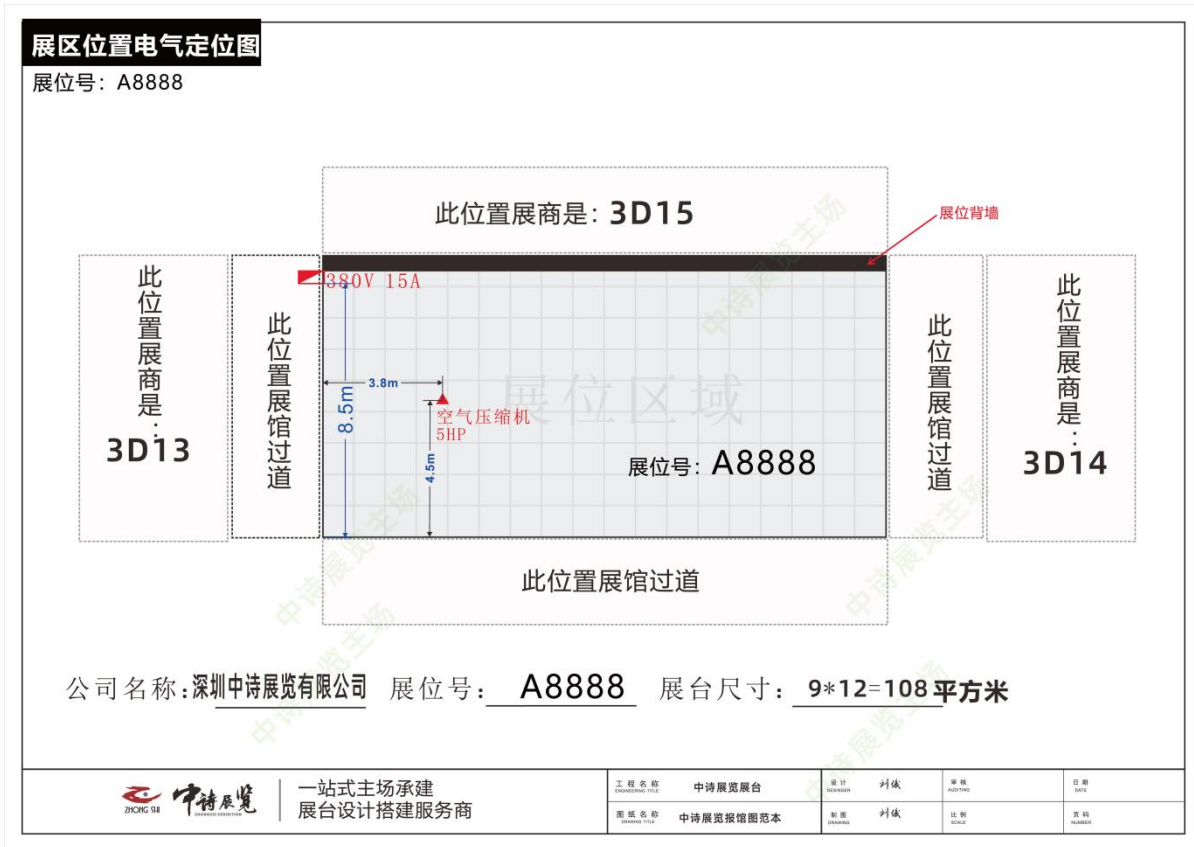
总开关/分路控制开关型号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电线型号)	回路编号	数量*功率	容量 (KW)	灯具名称	用途
 DZ47-63/1P C6A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P=5.4W 用电申请: 380V/15A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1	5*100	0.5	led射灯	照明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2	5*100	0.5	led射灯	照明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3	5*100	0.5	led射灯	照明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4	5*100	0.5	led射灯	照明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5	50*20	1	led灯管	灯箱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6	20*15	0.5	led灯带	照明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7	7*100	0.7	电视	电视
	ZR-BVV-3*2.5MM ² 套直径20难燃PVC塑料管敷设	N8	3*500	1.5	插座	插座

注:
1. 本特装展位用电采用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
2. 电线敷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套难燃PVC管,金融引线采用金属保护管保护。
3. 地面和地板暗敷电线金属管保护。

图例	说明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三相带漏电开关	白炽灯 电子式光管	*1	单相电路 (安) = 功率 (瓦) / 220*功率因素
	单相分路开关	电感性光管	*0.5	三相电流 (安) = 功率 (瓦) / (3*380*功率因素)
	单相插座	金属卤化物灯	*0.6	

	中特展览 一站式主场承建 展台设计搭建服务商	工程名称	中诗展览展台	设计	刘斌	审核		日期	
		图纸名称	中诗展览报馆图范本	制图	刘斌	比例		页码	

电气定位图



4.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施工管理规定

（一）基本规定

- 1)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3) **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双层结构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6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4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50%。展台严禁全封顶(单个独立密封空间)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需图纸注明）。**
- 4) 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5米，次通道不得少于3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5)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1.5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须在出风口对应的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是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7)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8) 搭建展位所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外线范围，禁止在红外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

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6) 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 17)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18)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会展中心认可。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签订《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3)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由主场承建商进行设计或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代发中心认可的施工证，并代展馆收取施工证工本费后方可进场。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中心禁止入场。
- 4)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 5) 特装承建商布展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 6)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7)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商的责任。
-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10) 特装展位木制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11)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 14)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 15)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 1)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30 时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

时加班手续；

（四）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建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 大会设立搭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和结算等方面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单位，将采取停工整改、扣罚安全押金、禁止再次参与本展会的处理。
-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和会展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其造成的后果达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B类以上事故（隐患）标准时，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 会展中心会定期将禁入企业保单和禁入期限，在公司外网公布，并通报各主（承）办单位。如发现有禁入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在会展中心内开展施工作业，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清理出场。
-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 （1）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业；
 - （2）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5）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6）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7）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8）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该搭建商扣罚安全押金，扣罚额度套用《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 （1）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2）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事故后果达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A、B、C类事故（隐患）标准。
- 8) 因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事故（隐患）级别达到了《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B类事故（隐患）标准，但未达到A类事故（隐患）标准时，在按标准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对责任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禁入期限为12个月。

5.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展位后面、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根据《深圳会展中心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中心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许可文号；
-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 6) 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11)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 12)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3) 所有搭建、装饰材料、地毯、灯箱布、喷绘布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软包等易燃材料或其他消防法律法规等严禁使用的材料；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1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15)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 16)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 30%。其中密闭式封顶，都必须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开放式封顶，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设备。
- 17)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4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6.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给排水使用

-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2) 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 3) 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 4)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 5)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展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1) 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 （1）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
- （2）展会期间，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会展中心将按本章节“违规用电处理规定”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会展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2) 电力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特种作业操作

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2) 搭建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还的符合国家标准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3) 搭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搭建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违规行为的将对违规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5)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阻燃配电箱内，配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6)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搭建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如搭建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为避免引发安全事故，主场及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7) 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8)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9)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10)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11)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1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13)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14)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5)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搭建商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搭建商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的，将予以停电处理并处罚款。

(16) 会展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搭建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有其它要求应在预租中提前提出要求。

(17)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18) 展位内配置的220V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19) 加热、加工型大功率电器应申请有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20) 出于安全考虑，会展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21)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4、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1) 会展中心范围内的大电业务必须由会展中心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动用和打开会展中心电力设施及设备自行驳接电源。如有违反，将按照私自接电容量价格的 2—5 倍标准缴纳赔偿金（参照《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电力接驳价格），在按照实际功率补交接驳费用后，经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现场确认，方能继续施工。屡教不改者停止供电并驱逐出会展中心。

(2)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偷电行为，处理方法同第 1 条。

(3) 检查中如发现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造成须二次大电接驳的，搭建商须额外缴纳实际使用功率应申报容量的租赁价格的 30% 作为成本补偿，否则会展中心可停止供电。

(4) 如因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而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空气开关、专用插座及插头等）损坏，责任单位须照价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并根据安全押金有关标准扣罚安全押金。

5、违规用电处理流程

(1) 会展中心设备设施管理部展会现场电工是展会电力接驳的唯一授权人员。任何人员（搭建商、现场值班保安、安委办检查人员及会展中心其它员工）如发现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动用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进行电力接驳的，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及时告知设备部现场值班电工或设备部大电业务相关负责人，也可以直接上报到客户服务中心。

(2) 会展中心大电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对违规现象进行确认后，拍照备案，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和客服经理到现场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后，对违规展位停止供电，暂扣电缆、开关或插座，并开具《深圳会展中心违规用电处理通知书》。开展期间对拒不执行处理通知书的违规展位，经与主办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断电处理。

(3) 会展中心对违规搭建商开具违规处理通知书后，由搭建商负责人到主场承建单位或客服中心缴纳赔偿金，重新办理施工用电手续，并补交申请用电费用。

(4) 处理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会展设备部门留存，第二联由当事人留存，第三联会展中心收费部门留存，第四联由当事人办妥手续后交给会展中心大电接驳工作人员作为送电回执。

(5) 违规当事人手续办理完毕后，会展中心设备部门接到处理通知书回执单和电脑租赁单后，方可进行电力接驳及送电。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违规处罚标准

(一)展馆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安全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2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再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安全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			10000		

			其他财产损失；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p> <p>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p> <p>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p> <p>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p> <p>10、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二) 主场施工管理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委托之搭建商违反大会或展馆的规则与条例，书面警告未果将拍照记录，由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罚款 100 -1000 元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视情况而定扣罚金额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罚款:500-5000 元,并清理出馆 (照片、录像记录)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罚款 500-1000 元,情节严重的还将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	罚款:500-2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 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 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1000- 3000 元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1	违反消防规定,阻挡消防通道、门,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2	结构安全隐患: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3	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4	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罚款 500 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15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 1000-3000 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6	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照片记录)

17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罚款: 扣罚相应安全押金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8	布撤展期间展位上遗留装修垃圾遗留, 地面墙面污染 (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 等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 (照片记录)
19	搭建商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 (照片记录)
20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屡不听劝戒	罚款 100 - 500 元
21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违规高空作业 (脚手架无人扶稳, 没有佩戴好安全绳等)	罚款 500 - 1000 元
22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罚款 1000 - 3000 元
23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4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	罚款 1000 - 3000 元
25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6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3000 - 5000 元
27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罚款 5000 - 8000 元
28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罚款 5000 - 8000 元
29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0	搭建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 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罚款 3000 - 5000 元
31	在展期内, 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 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罚款 3000 - 5000 元
32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5000 - 8000 元
33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4	在展期内,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	视情况而定扣罚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5	在展期内,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 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展具租用申请

表 1

编号	项目	规格 (cm)	单位	8月2日前递交申请价格 (RMB)	8月2日后及现场递交申请价格 (RMB)
1	折椅	白色	只	25	33
2	皮椅	黑色	张	100	130
3	吧椅	白色	张	80	104
4	高低台	L1mxW0.5mxH0.75m/1m	个	240	312
5	简易桌	L1mxW0.5mxH0.75m	张	80	104
6	咨询桌 A	L1mxW0.5mxH0.75m	张	100	130
7	咨询桌 B	L1mxW0.5mxH1m	张	150	195
8	木圆桌	R0.8m	张	100	130
9	玻璃圆桌	R0.7m	张	180	234
10	直层板	L1mxW0.3m	块	50	65
11	斜层板	L1mxW0.3m	块	60	78
12	高陈列柜	L1mxW0.5mxH2m	个	450	585
13	高陈列柜 (带灯)	L1mxW0.5mxH2m	个	500	650
14	矮柜	L1mxW0.5mxH0.75m	个	200	260
15	方桌	L0.65mxW0.65mxH0.65m	张	100	130
16	低陈列柜	L1mxW0.5mxH1m	个	300	390
17	低陈列柜 (带灯)	L1mxW0.5mxH1m	个	350	455
18	资料架	黑色 (押金 100 元)	个	100	130
19	木门	L1mxH2m (带锁)	个	240	312
20	货架	L1mxW0.5mxH2m	张	240	312
21	液晶电视	42 寸	台	800	1040
		50 寸	张	1200	1560
22	弧形咨询桌	H1m	张	700	910
23	单人沙发	白色	个	260	338
24	双人沙发	白色	个	400	520

25	茶几	白色	个	200	260
26	桌布	L1.5mxW1.5(押金100元)	台	50	65
27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阻燃)	m ²	25	33
28	也门铁	/	盆	50	65
29	散尾葵	/	盆	80	104
30	绿萝	/	盆	150	195
31	饮水机	含1桶饮用水	台	150	195
32	饮用水	桶装纯净水	桶	35	46
33	展板	L1mxH2m	张	100	130
34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50	65
35	活动衣架	(押金200元)	个	150	195
36	射灯	LED 40W	支	80	104
37	幻光灯	LED 100W	支	200	260

备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说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此项服务仅对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租赁服务;
2.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4. 超过预租时间及现场申请以上项目,须支付30%附加费;如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预订并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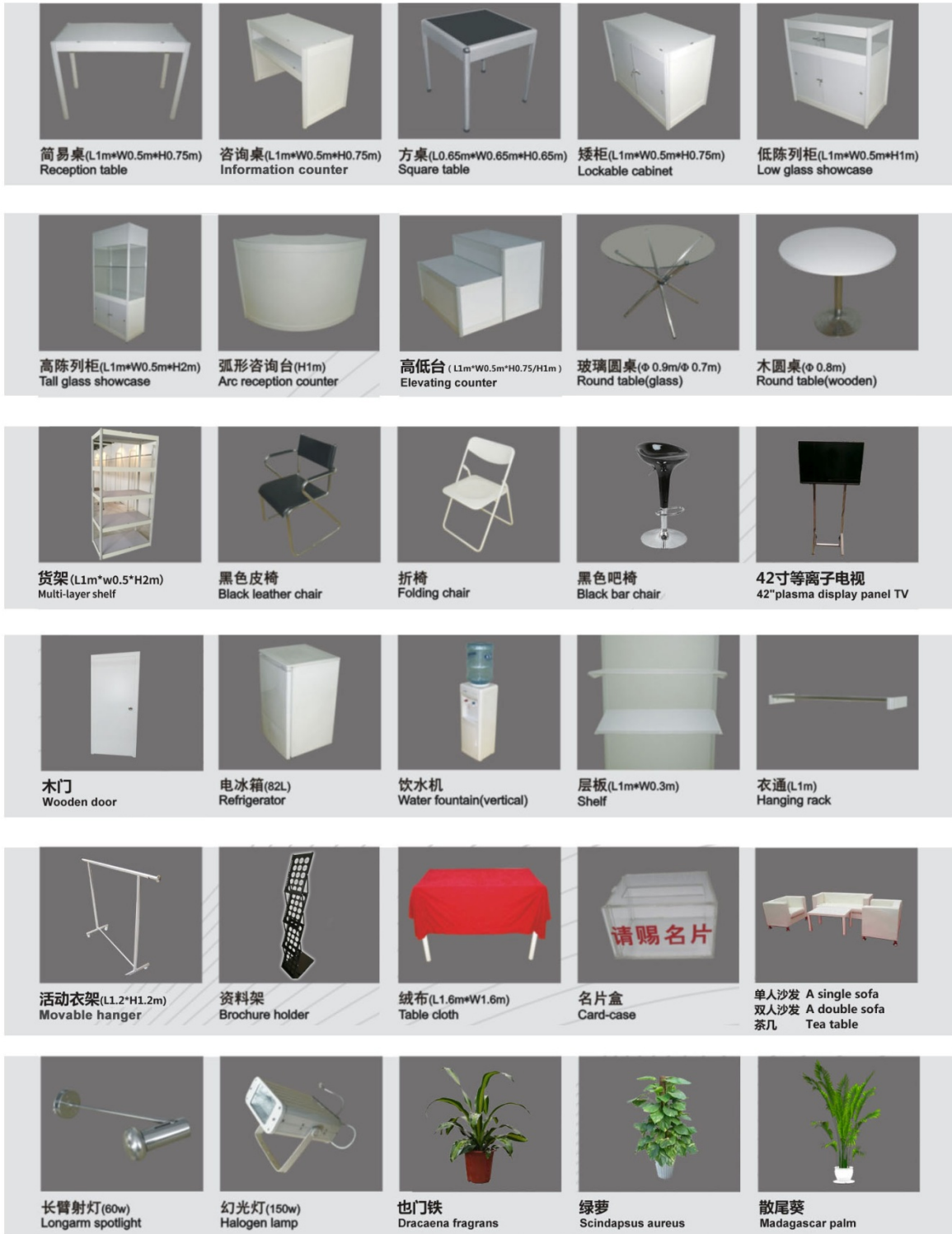
预租申请: <http://8.134.59.253/zcy/login> (预租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日)

预租咨询:

1号馆联系人: 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2号馆联系人: 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9号馆联系人: 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客服热线: 400-636-2278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



中诗展览展具示意图
 ZHONGSHI EXHIBITION FURNITURE PICTURE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

电话: 400-636-278

网址: http://www.zhongshifair.com.cn

电话网络申请

表 2

序号	项目	押金 (元)	2023 年 8 月 2 日截止预租前申请, 享受优惠价格	2023 年 8 月 2 日截止日期后申请, 按原价收取	备注
			价格	价格	
1	电话	市话 (LDD)	话机:200 元/部 700 元/部·展期	910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2		国内长途 (DDD)	话机:200 元/部 850 元/部·展期	1105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3		国际长途 (IDD)	话机:200 元/部 话费预交:2000 元/部 850 元/部·展期	1105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限制拨打声讯台)
4		线路迁移		300 元/条·次	390 元/条·次
5	高速宽带接入	局域网接入	1000 元/IP·展期	1300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100M 带宽, 仅共一台电脑上网, 禁止使用路由器。
6		地址映射 (NAT) 外部 IP	3500 元/IP·展期	4550 元/IP·展期	速度同局域网带宽相同, 共享 100M 带宽, 客户端仍使用私有 IP。
7	其他	若有其他网络需求 (如 ADSL、VPN、光纤链路、不同带宽的特殊网络等), 需提前 7 个工作日联系深圳会展中心通讯网络合作单位 (中国电信 陈先生 18033073458) 咨询相关服务。			
8	备注	1、在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 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 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 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2、会议室通讯线路需提前 3 小时 (工作时) 申请, 避免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对通讯线路驳接和调试, 影响到会议时间及服务质量。			

注:

预租申请: <http://8.134.59.253/zcy/login>

1.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 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延迟费, 现场不保证供应; (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2.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如需退、换, 须收取手续费 30%; 如需移位置, 须收取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 收取费用);

3. 通讯网络接驳适合 4 天以内的展期 (含 4 天);

预租咨询:

1 号馆联系人: 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2 号馆联系人: 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9 号馆联系人: 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客服热线: 400-636-2278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

电力申请

表 3

序号	项目/用电规格	2023年8月2日截止预租前申请, 享受优惠价格	2023年8月2日截止日期后申请, 按原价收取	备注
		价格	价格	
单相用电（照明用电与机械用电分开使用）				1. 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2. 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3. 室外用电每处加 100 元管理费及安装费； 4. 此为开展期 4 天以内的价格（含 4 天），开展期超过 4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 20% 收取（含电费、人工值守）； 5. 220V10A 电源，只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 6. 100A 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箱，均采用快插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7. 展台照明用电与机械用电分开使用，LED 用电需独立电箱
1	220V/10A (<2KW)	750 元/展期	975 元/展期	
2	220V/16A (<3KW)	1000 元/展期	1300 元/展期	
3	220V/32A (<6KW)	2100 元/展期	2730 元/展期	
4	220V/63A (<6KW)	3200 元/展期	4160 元/展期	
三相用电（照明用电与机械用电分开使用）				
1	380V/16A (<8W)	1650 元/展期	2145 元/展期	
2	380V/32A (<16KW)	2900 元/展期	3770 元/展期	
3	380V/63A (<32KW)	5100 元/展期	6630 元/展期	
4	380V/100A (<32KW)	9600 元/展期	12480 元/展期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1	220V/15A	450 元/布展期	585 元/布展期	
2	380V/15A	600 元/布展期	780 元/布展期	
大功率插座（仅限标准展位使用）				
1	1000W	450 元/展期	/	此项目现场不提供租赁
2	2000W	600 元/展期	/	
注： 预租申请： http://8.134.59.253/zcy/login 1. 标准展位用电超过 500W 请另外单独申请用电，此项目现场不提供租赁，请提前预租申请。 2.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 预租期间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 收取费用）； 电力接驳适合 4 天以内的展期（含 4 天）； 4. 布展/撤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主场服务台（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以 4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4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 5. 380V/100A 及 380V/150A 电源请于 7 月 20 号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6.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7. 特别提醒： 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2-5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预租咨询： 1 号馆联系人：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2 号馆联系人：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9 号馆联系人：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客服热线：400-636-2278 邮箱：kf@zhongshifair.com.cn				

压缩空气及水力申请

表 4

压缩空气服务:

A 移动空压机 (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适用于 2 号展厅外的非中央供气区域)						
序号	功率 KW/HP	压力 (公斤)	气量 (升/分)	2023 年 8 月 2 日截止预租前申请, 享受优惠价格	2023 年 8 月 2 日截止日期后申请, 按原价收取	数量
				打包价 (元/展期) (含电源、压缩机)		
1	2HP	8 公斤	≤0.16 立方米/分钟	1950 元/展期	2535 元/展期	
2	3HP	8 公斤	≤0.25 立方米/分钟	2500 元/展期	3250 元/展期	
3	5HP	12 公斤	≤0.40 立方米/分钟	3500 元/展期	4550 元/展期	
4	7HP	12 公斤	≤0.60 立方米/分钟	4200 元/展期	5460 元/展期	
5	10HP	12 公斤	≤0.80 立方米/分钟	4600 元/展期	5980 元/展期	
6	15HP	12 公斤	≤1.00 立方米/分钟	5300 元/展期	6890 元/展期	
	20HP	12 公斤	≤1.50 立方米/分钟	6000 元/展期	7800 元/展期	
干燥机型号		干燥机价格 (元)	过滤器流量 (升/分)		过滤器价格 (元)	
7	HDR-10A、15A、20A	1050	3500、6000、2400		600	
8	HDR-7.5A	800	1500		450	
备注: 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 打包价包含压缩机电源, 本表租赁项目请提前一星期预定. 1 公斤压力=0.98bar (巴) ≈1 bar (巴)。						
B 中央供气 (本服务项目只适用于 2 号馆中央供气, 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型号	2023 年 8 月 2 日截止预租前申请, 享受优惠价格	2022 年 8 月 2 日截止日期后申请, 按原价收取	备注		
1	300 升/分	2160 元/展期	2808 元/展期	1. 中央供气技术参数: 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20 μm, 粒子浓度 ≤10mg/m ³ , 最大含油量 ≤3PPM, 露点温度 -20℃;		
2	600 升/分	3100 元/展期	4030 元/展期			
3	1000 升/分	4320 元/展期	5616 元/展期			
注:						
预租申请: http://8.134.59.253/zcy/login						
1.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 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延迟费, 现场不保证供应; (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2.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如需退、换, 须收取手续费 30%; 如需移位置, 须收取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 收取费用);						
3. 压缩空气适合 4 天以内的展期 (含 4 天); 超过 4 天的展期, 每超过 1 天, 按租赁价格加收 50% 收取延期费用;						
4. 原则上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 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预租咨询:						
1 号馆联系人: 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2 号馆联系人: 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9 号馆联系人: 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客服热线: 400-636-2278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				

水力接驳

表 5

序号	项目	规格	备注	2023年8月2日截止 预租前申请,享受优惠 价格	2023年8月2日截止 日期后申请,按原价收 取
1	固定给水	DN15mm(4分)	1.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100 元 材料费、安装费	2200 元/展期	2860 元/展期
2		DN20mm(6分)		3600 元/展期	4680 元/展期
3		DN25mm(1寸)		4200 元/展期	5460 元/展期

注:

预租申请: <http://8.134.59.253/zcy/login>

-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到账时间为准)**
-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严禁私自操作;
-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利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预租咨询:

1 号馆联系人: 廖女士 0755-83748297 转 8015
 2 号馆联系人: 王女士 0755-83748267 转 8078
 9 号馆联系人: 汤先生 0755-83748293 转 8043
 客服热线: 400-636-2278 邮箱: kf@zhongshifair.com.cn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表 6

1、各特装展位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须向各主场承建商交纳下列费用：

特装场地管理费、施工证及安全清洁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管理费	35 元/m ²	每个展台根据展台面积缴纳
2	施工人员布撤展证	20 元/张	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并缴费
3	搭建许可证	50 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进馆搭建必须一个展台一张证件并张贴在明显位置
4	安全清洁押金	15000 元/100 m ² 以下	场地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及安全清洁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须在开展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
		20000 元/100-200 m ² （含）	
		30000 元/201 m ² 以上	
<p>1. 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p> <p>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p> <p>3. 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p> <p>4. 施工安全押金需展商撤展完毕并安全清理完展台，主场承建商指定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退回。</p> <p>5.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需提前转账，现场不收现金及不刷信用卡，只允许公对公转账。</p> <p>6. 请在撤展后的五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转账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退回原账户。</p>			

2、延迟加班收费标准

加班延时收费标准			
加班时间段	18:00-22:00	22:00-24:00	00:00-08:00
加班费用	26 元/m ² /时段	26 元/m ² /时段	32元/m ² /2小时
<p>1. 布展期间工作时间：8月21日晚上工作时间截止到 17:30；8月22日晚上工作时间截止到 22:00</p> <p>2. 展位面积≤36 m²收费标准按 36 m²收费标准收费；</p> <p>3. 如超过以上工作时间，参展商应于 15:30 前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现场 205 服务台）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p> <p>4. 展商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 15:30 前到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加收 50% 手续费；加班当天 16:30 后截止加班申请；</p> <p>5. 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入场加班；</p> <p>6. 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 24:00 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 24:00 时以后的，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p>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 7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展会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总面积		展位尺寸	长:		宽:		高:
搭建商名称					安全责任人		
职位		邮箱			联系方式		
<p>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p> <p>2.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p> <p>3.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 30%。其中密闭式封顶，都必须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开放式封顶，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等设备。（展位封顶面积按照 36 m²/套（不足 36 m²，按照 36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安装或由会展中心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设备安装单位须有相应资质。）</p> <p>4.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所有搭建材料必须做好阻燃处理，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阻燃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证明，使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液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p> <p>5.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p> <p>6. 用电电线材质必须使用国标线，严禁使用双绞线和花线，禁止使用卤素灯等大功率发热灯具，建议全部使用 LED 节能灯。接驳工艺要求接头全部用针玉进行接驳，用电负荷保证在申请电量的 80%以内。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展位地面线路必须使用线管或线槽。电工必须持合格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p> <p>7. 展馆地面或其它设施设备上沾有难以去除污迹的（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将按相关规定处理。</p> <p>8.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禁止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下面安排人员防护，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p> <p>9.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p> <p>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p> <p>以上内容我司已经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表 8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1、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

表 9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疫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登高梯及登高平台，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1个4KG干粉灭火器，50平方以上的按50平方一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4KG干粉灭火器。
-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7、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B1级材料。难燃B1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B1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2.2千瓦；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30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LED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0.6米的维护通道；
- 12、展台搭建限高6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4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6米，钢架结构不超8米；
-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4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5、二层结构展台，大型舞台、看台必须提供有效的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的荷载计算文件。二层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板材，当二层大于50平方米的须有两个上下楼梯，且楼梯宽度不低于0.9米，两个楼梯之间距离不少于5米。
- 16、搭建防护护栏高度105cm--120cm，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小于10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500元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表 10

展会(活动)名称		检查日期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m ³)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 布局 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否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否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否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否
材料 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否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否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否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否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否
电气 电线 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否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否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否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是	否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否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否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否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否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否
结构 类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否
	20、展位搭建设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否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6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否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否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否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否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否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或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表 11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展会 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大会运输指南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摩理臣山道 9 号天乐广场 31 楼

联系人：谭国明先生

电话：(852) 2877 0515

传真：(852) 2877 0192

移动电话：(852) 9459 0671

邮箱：Xeric.tam@aptshowfreight.com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5 楼 55B 室（非仓库地址）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86 (755) 8282 4434

传真：86 (755) 8282 4514

移动电话：86-13823711686

邮箱：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时间表

海运货物发运至香港码头转深圳

文件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货到截止日期	拼箱货物	2023 年 7 月 28 日
	整柜货物	2023 年 7 月 28 日

空运货物发运至香港机场转深圳

文件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货到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所需文件

-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单副本一份
-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详见附件）
- 保险单一份（如有）
- 一份机器中文说明书（如为机器则必须提供）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我司将另外收取。

(海运)

(空运)

Consignee:

APT Showfreight Ltd

31/F, Morrison Plaza, 9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Consignee:

APT Showfreight Ltd

31/F, Morrison Plaza, 9 Morrison Hill Road,
Kong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770150

TEL: (852) 28770150 FAX: (852) 28770505

FAX: (852) 28770505

Notify: same with consignee

Notify: same with consignee

2022 ELEXCON

2022 ELEXCON

Exhibitor Name: XXX Booth No.: XXX

Exhibitor Name: XXX Booth No.: XXX

Goods description : Exhibition Goods

Goods description : Exhibition Goods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所有暂时进口的展品必须在展会结束后办理复出口。

中国海关接受 ATA 国际公约。临时进口保证金不适用于中国举行之展览会。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我司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 7 天内到达香港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ELEXCON 2023

C/O APT Showfreight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对宣传资料之限制

在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文字。

印刷品 / 宣传资料

中国外经贸部规定，对于广告宣传品（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

请参展者将资料样本（每样两份）和纪念品样品（两件），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这些送审样品都将预先交给中国海关检验，要求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达我司深圳办公室。

请不要寄任何CD、VCD、DVD、幻灯片和录像带等至我司，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

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

此外，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展览进口含酒精的饮料，烟草和食品是中国海关禁止的。

手提物品

我们强力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展商尽快把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回运时，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

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你们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你们的要求通知给我们，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在接到展商的查讯后我方会提出报价。

展品外包装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是在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进馆

一般展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责任。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如没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重处罚。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 1 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中国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最新公告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最新公告，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1. IPPC Logo )
2. ISO country code (XX)
3. Unique number assigned to the company (which carries out the fumigation procedure) by the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000)
4. Fumigation method either HT -Heat Treatment or MB - Methyl Bromide (YY)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检验检疫局联合中国海关就地销毁或不予清关强制回运。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寄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正本证明书/声明书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附上，或快递至我司。

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传真或电邮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以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任何情况下我司都无法保证进口许可证申请可以获得批准。

如需进口食品、尼古丁，含尼古丁物品，饮品、光盘、手表、化妆品等货物入中国，即使是用作展览会展示用途，均须要申请进口许可证。如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在展销会期间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果展商需要把任何的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 **50 天**之前向我司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另行报价。

香港受管制的物品

根据香港海关条例，以下在香港转运的项目需要香港政府颁发的进口/再出口许可证。

- 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以及他们的某些组成部分，濒临灭种的动植物种类。
- 受管制的化学物
- 受管制的药品
- 应纳税品：蒸馏酒，烟草，炅油以及甲醇（在香港产生的税项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展商收取）
- 新鲜/冷藏肉类
- 光盘制作或复制设备
- 无线电传播设备
- 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 车辆
- 纺织品，等等。

如果需要进口/再出口许可证，展商必须在货物发运日期 **14 天**之前向我司提供如下单据/信息

-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
-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想了解更多详情，可以登陆以下的网址：<http://www.tid.gov.hk>

申请香港进口/再出口许可证（如需要）

许可证申请费	RMB 350.00/申请
--------	---------------

香港预分类费（仅适用于蒸馏酒，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蒸馏酒	RMB 135.00/申请
有战略意义的/高新科技/通信类的商品	RMB 70.00/申请/项

雇佣工人及设备

于正常进出馆时段内不需缴付额外雇用工人及设备费用，如需于非正常工作时段内雇用工人或设备，我司将另行报价。雇用请求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我司可以根据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其他服务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我公司账号：

收款行名称： HSBC Hong Kong

收款行编号： 004

SWIFT 地址： HSBCHKHKKH

收款人帐号： 813-221496-838 (USD / HKD)

收款人名称： APT SHOWFREIGHT LTD

(银行汇款手续费用由展商自付)

公司条款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不会负责-

- a)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海运/空运展品运输费率（进/ 出馆）

由香港码头至展台，服务包括清关，暂存空箱，拆箱/重装箱，就位，暂存空箱等现场操作，反之亦然。

- | | | |
|-------------------------------------|-------|---------------------------------------|
| 1. 收货服务费 | | RMB480.00 /参展商 /票货 |
| 2. 基本运输费(自安普特香港仓库至展位费或自展位至安普特香港仓库费) | | 10个立方米以下:RMB950.00/立方米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a) 拼箱最低收费 | | RMB950.00/参展商 /票货 |
| b) 整箱最低收费 | | RMB21,850.00/20呎标箱;RMB43,700.00/40呎标箱 |
| 3. 码头服务费(拼箱)* | | RMB210.00/立方米或1,000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a) 拼箱最低收费 | | RMB210.00/参展商 /票货 |
| b) 整箱最低收费 | | RMB2,000.00/20呎;RMB2,600.00/40呎 |
| 4. 香港机场操作杂费 | | RMB2.10/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作计算,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a) 空运机场操作杂费最低收费 | | 最低收费: RMB210.00/ 每参展商 / 每票货 |

*集装箱堆场, 滞箱/逾期租箱费, 仓存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以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

- | | | |
|---------------------------|-------|-----------------------------------|
| 5. 空集装箱拖回香港码头/由香港码头提取空集装箱 | | |
| 20呎箱 | | RMB1,950.00/20呎 |
| 40呎箱 | | RMB2,400.00/40呎 |
| 6. 香港码头至APT 仓库费用 | | RMB135.00/立方米或1,000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 a) 拼箱最低收费 | | RMB675.00/参展商 /票货 |
| b) 整箱最低收费 | | RMB1,700.00/20呎 ; RMB1,900.00/40呎 |

7. 香港机场至 APT 仓库费用 RMB2.5/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 香港机场到 APT 仓库最低收费 RMB700.00/参展商 /票货

7.1 Warehouse handling charges for the Local delivery cargo (进仓出仓操作费仅适用于香港本地交货).....RMB140.00/CBM Min 1CBM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

8. 超限度/超重附加费

单件货物重量如超

3001-5000Kg	RMB50.00/100kg 公斤
5001-7000Kg	RMB62.00/100kg 公斤
7001-10000Kg	RMB70.00/100kg 公斤
Over 10001 Kg	to be quoted separately 另作报价

9. 空箱保管费用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

10. 中国海关查验费用(如产生) RMB70.00/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香港进出/口申报费用

申报费用	0.05%的 CIF 价值
最低收费	RMB105.00/票货/次

文件服务

展品清单必须用中文及英文打印。若要求中文翻译服务，收费如下

文件服务费	RMB35.00/ 页
-------	-------	-------------

数据录入费用

展览品清单的数据需要录入中国海关电脑。收费如下：

..... RMB 35.00/页
 数据录入费用

检验检疫费

拼箱货 RMB 55.00/件，最低收费 RMB 350.00/参展商 /票货

集装箱 RMB 1100.00/ 20 呎箱； RMB 1,700.00/40 呎箱

其它费用如熏蒸或卫生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另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按实报实销向展商收取。

如展品中有贵重或危险品，展商须提前提供特殊表格声明。展商可向我司索取此表格，并在货物发运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回传，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展品代收及现场运输费率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PT showfreight Ltd) 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 2023 深圳国际电子展 (elexcon) 的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品的现场搬运及吊装服务。参展商一概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使用(尾板车)，起重机，吊车，叉车及油压车等进行搬运工作. 所有参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览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

生附加费用。

请注意：展览品中若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大于等于 5,000 公斤，或/及(长)3 米 x (宽)2.2 米 x (高)2.2 米，请提供详细尺码重量，并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与前我司确定展品到达展览馆时间，日期及有关操作程序。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票	需要安普特物流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深圳安普特仓库至展位	m ³	180 元/ m ³	安普特物流代收展品的, 收取卸货费, 最低按 1 m ³ 收费
空箱存储及搬运费	空箱搬运	40 元/ m ³	空箱, 存储及搬运最低按 1 m ³ 计费; 20 尺集装箱(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 尺集装箱(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 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空箱存储	20 元/ m ³ /天	
展会结束展品代发服务	票	实报实销	加收安普特 服务费 RMB100/票

1. 安普特物流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 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
2. 安普特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 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 安普特物流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3. 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 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4. 发货到安普特物流仓库的展品, 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m ³	140 元/m ³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 最低按 1 m ³ 收费
2	空箱搬运费	m ³	40 元/ m ³	空箱 搬运最低按 1 m ³ 计费
3	空箱存储	m ³	20 元/ m ³ /天	空箱 存储最低按 1 m ³ 计费
4	超限附加费			1.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 在 1 基础上按每吨 400 元进出加收; 2. 对于超限展品, 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 或高超 2.4 米, 任一项超限加收 10% 超限费。请提前一周电话预约; 3. 超限展品未事先联系直接到达的, 安普特物流 不能保证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须等候, 并加收 50%加急服务费。
备注: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严禁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			

叉车租赁服务(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展台搭建)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5	叉车租赁	3 吨	15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的部分, 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6		5-7 吨	2000/4 小时	
7		10 吨	2200/4 小时	

8		12 吨	2500/4 小时	
9		15 吨	3000/4 小时	
吊车租赁服务—仅限展商提前预定组装机使用 务必提前一天预定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0	吊车租赁	8 吨吊车	3000/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3. 50 吨以上吊车市场拥有率较低，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11		25 吨吊车	3800/4 小时	
12		50 吨吊车	4500/4 小时	

附件一

COMBINED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参展者: Name of Exhibitor:					馆号: Hall No.:					展台号: Stand No.:				第 页 Page No.:
箱号 Case No.	外包装 Packing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材质 Material	货物名称规格择要(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原产地国家 Country of Origin	商品编码 HS Code	尺码 (长*宽*高) 厘米 DIM (L*W*H) CM	立方米 CBM	数量 Quantity	毛重 Gross Weight (KG)	净重 Net Weight (KG)	单价 U/Price US\$	总价 Total CIF US\$	展品处理方法 (此项必须填写) Disposals (Must Declared)
							x x	0.00					0.00	A. 回运 Returned B. 出售 Sold C. 赠送 Given away D. 消耗 Consumed E. 放弃 Abandoned to Customs
							E							
注: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 均须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i>Remarks: The brand name,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is machine, electric appliances or computer. Also, it must be shown on outside packing surface.</i>								总体积 TOTAL CBM	0.00	总重 TOTAL G. W.		总值 TOTAL US\$	0.00	
Company Chop (公章):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				Title (职位):				Date (日期):		

We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我司声明以上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无误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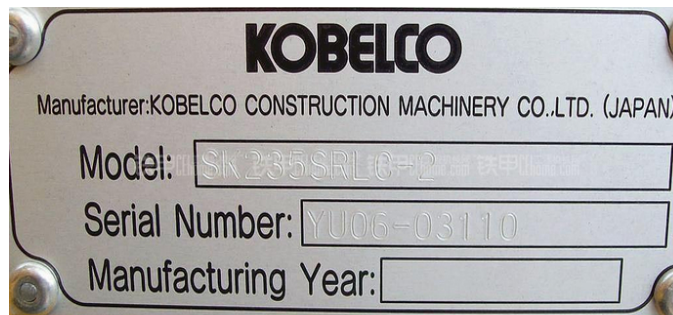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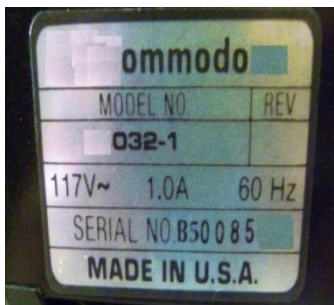
Cargo photo request

Pre-check the model no. and take photos

As strongly requested by Shenzhen customs, exhibitors much have clear description and submit the photos, **Brand name: model no. and serial no.** of machines/instruments. The photos must be taped on the outside packing and send to us by the mail. If not, we are requested to open your packing, for taking the photos and pre-check the model no. and serial no. if the goods without any brand name , model number, pls also tell us clearly that goods without any brand name, model number, serial number.

If we need to open the case in Hong Kong warehouse, the charges are as below:

- Unpacking and repacking	RMB350/cbm
	(Min. RMB350/exhibitor/shipment)
- Heavy lift surcharge	
5001-10000 kgs/package	RMB2, 500/package
10001-20000 kgs/package	RMB4, 000/package
Over 20000 kgs/package	Separate quotation
Photo samples:	



绿色展台 低碳展示

(Better Stands Programme)

一个独立展台会产生约 4 吨废弃物。搭建所需的时间也更长，同时对整个搭建计划也产生较高的风险，且包含很多隐性成本。所以英富曼集团确信，通过弃用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希望我们的参展商和搭建商能与我们携手一起开拓展览的未来。

*绿色展台 (Better Stands) 小知识:

❓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 (非绿色展台) ?

-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 什么是可重复使用的展台?

-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

❓ 搭建绿色展台的益处

- 可快速搭建，且更洁净、安全，能够确保按时完工 - 轻松无忧！
 - 减少废弃物和人力成本，从而降低成本
 - 为展台营造更优质、美观的感官感受
 - 彰显贵公司通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力践可持续发展承诺

❓ 绿色展台倡议意见书

我们提倡:	我们不提倡: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壁、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等，皆可重复使用。例如：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使用其他原材料建造，并且不打算重复使用或回收以下核心结构：即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等。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现场从零开始构建展位的任何核心结构。
允许在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最终调整。	使用不可回收的地毯、PVC 地板。
允许使用可接受的 TVOC 油漆，并仅作维修之用。	
使用 LED 照明。	
在到达现场之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结束时，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请确保您的搭建商已了解绿色展台的相关规定，并向他们介绍如何设计和建造一个可持续的、多用途的展台。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您的销售或展会运营团队。

除了绿色展台计划，我们还希望您可以加入我们，通过完成以下 8 项，共同投身可持续发展事业。

展前	往返展会期间，为您的差旅和交通选择最环保的方式。集中发运货物，并采用具有可持续发展资格认证的物流公司。
	购买促销产品时，请慎选订购数量，并考虑所用材料的环保认证资格以及选择的免费样品在展会结束后是否具备长期可用性
	通过使用本地供应商并考虑预订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酒店，积极支持本地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提升公司和产品的可持续认证资格，激励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展中	为您的展台选择节能型 LED 照明设备和其它设备，并确保在当天结束时关闭设备电源
	通过数字化和资源回收的方式减少纸质印刷品的数量，并在需要打印时，选择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纸张，例如 FSC 认证或可再生纸张认证
	确保您和您的搭建商清楚并遵守所有健康、安全和安保要求
	在整个展会期间参与并提倡各项交流活动，旨在促进和激励您所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您希望与我们合作举办可持续的展会吗？请联系展会团队，或与英富曼的可持续发展团队接洽，以获取更多信息，网址：sustainability@informa.com。